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奉执字第4620号

申请执行人陈波，女，1975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贺[REDACTED]，女，1975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新疆[REDACTED]；号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2)奉民一(民)初字第95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查封了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鸿宝一村92幢255号201室房屋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贺[REDACTED]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鸿宝一村92幢255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区 顾学锋
审 判 员 李越峰
审 判 员 卫志强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
书 记 员 蒋斌